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2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燦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全成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司票字第1291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則抗告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2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